

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法務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0 月 11 日第 804/E643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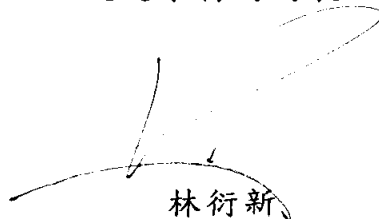
1. 法務局表示 2014 年已完成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草案的初稿。其後，因應社會發展需求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，交通事務局進一步優化和完善了的士發牌制度、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及加強打擊的士違規行為等方面的條文，法務部門會繼續就有關草案文本提供法律技術意見，以儘快提請進入立法程序。
2. 本局一直鼓勵的士業界開發不同途徑的召喚的士服務。隨著智能手機越趨普及，手機應用程式(APPS)的應用已經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，因此本局在「特別的士客運業務公證合同」中，訂明承批人除提供純電召的士服務外(包括即時召喚及預約的士服務)，須因應社會發展開發不同途徑供乘客召喚的士，當中包括手機應用程式的召喚方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3. 100 部特別的士已比合約要求提前於今年 9 月全數投入服務，未來本局會因應實際需求適時研究再增加的士數量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